

## 稅務新聞 109-1127

- 一、投信發行海外基金 留意稅事。
- 二、在租稅協定國溢繳稅款 台商回台不能申請扣抵。
- 三、疫情支出成本 可核實認列。
- 四、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可採用直接扣抵法。
- 五、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取得的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營業稅。

## 一、投信發行海外基金 留意稅事

2020-11-27 03:2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基金投資在國內十分風行，不過投信業者若推出投資海外股票獲利的基金產品，就要留意適用租稅協定相關規定的變化，台北國稅局表示，為減輕受託業者負擔，業者若能滿足一定要件，可向稅局申請統整核發我國受益人居住者占比證明，不必逐一向受益人索取居住者證明。

官員表示，國內業者提出的基金商品非常多元，民眾也熱愛投資基金，因此信託基金通常受益人眾多，如果有投資海外股票獲利，要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就須符合一定的程序。

在租稅協定國進行投資，通常股利所得很有機會享受到租稅協定的減免，官員表示，但不論受託業者是證券公司或投信公司，其實都不算是海外基金投資的最終受益人，因而沒有資格向他國申請租稅協定優惠。

實際上的受益人是投資客大眾，官員表示，若依稅法舊有規定，受託業者必須逐一取得基金受益人在台灣的居住者證明，業者不僅面臨授權困難，準備名冊也很耗時。官員表示，為協助受託業者順利申請適用租稅協定優惠稅率，財政部已經在2018年提出函釋，簡化受託業者應完成的程序。

首先受託業者在與投資人簽訂信託契約時，要在契約上載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受託人）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藉此取得代為申辦居住者證明的授權。

取得授權後，相關程序便輕鬆許多，官員表示，受託業者只要提供基金投資人名冊，便可向國稅局申請「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以此證明到海外租稅協定國，申請適用股利所得優惠，以增加信託基金的投資報酬率。

【2020/1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二、在租稅協定國溢繳稅款 台商回台不能申請扣抵

2020-11-27 03:28 經濟日報 / 記者程士華/台北報導

與租稅協定國有往來的台商要注意，台北國稅局表示，如果能適用租稅協定，但是卻忘記向對方申請減免，因而在國外多付的稅額，也會影響回台主張抵減營所稅的權利。

官員表示，國內營利事業申報營所稅時，如果在海外已經繳過部分稅款，可以憑相關證明，回台主張抵減營所稅額，但是要特別注意在租稅協定國做生意時，已納稅款的抵減規定。

目前與台灣簽署已生效所得稅協定的國家及地區共有 33 個，其中與捷克所簽的台捷所得稅協定是從明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官員表示，所得稅協定的精神在於消除雙重課稅，跨國企業如果為台灣稅務居民，在租稅協定國的來源所得，便可以依照協定，在該國享免稅或優惠稅率，只要在台課稅即可。

【2020/1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三、疫情支出成本 可核實認列

2020-11-27 03:28 經濟日報 /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因新冠疫情取得的政府補助可免稅，財政部近日發布解釋令，疫情相關補助的成本費用，也可核實認列，此外也將適用對象訂得更清楚，方便徵納雙方遵循。

舉例而言，受到新冠肺炎影響，企業取得政府 1,000 元補助（收入），結果實際上支出 1,200 元（成本）來購買口罩供員工使用，等於是「入不敷出」，過去會有企業擔心，若依據「收入成本配合原則」，是否在報稅時僅能扣除帳上 1,000 元補助額？

對此財政部發布解釋令告訴納稅人「免驚」，這些因應疫情支出的相關必要成本及費用，可以核實認列，以前述案例而言，1,200 元費用可全數在報稅時核實認列。官員表示，不只是企業、機關團體，醫療機構如屬個人執行業務者，也同樣可將成本費用核實認列。

財部函釋指出，各主管機關辦法中，都已明訂補助對象其條件，在課稅上也以此為依據，適用免稅對象，也以法規中的補助對象為準。

【2020/11/27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四、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可採用直接扣抵法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邇來發現營業人因有股利收入，於年度調整採直接扣抵法計算進項稅額，認股利收入係屬長期投資，並無直接相關進項成本，而將全部進項稅額分攤至專供應稅營業用。

該局指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兼營營業人帳簿記載完備，能明確區分所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之實際用途者，得採用直接扣抵法，按貨物或勞務之實際用途計算進項稅額可扣抵銷項稅額之金額」。另依同法第 8 條之 2 第 1 款規定，採用直接扣抵法之兼營營業人應將購買貨物、勞務或進口貨物、購買國外勞務之用途區分為專供應稅、或專供免稅、或專供共同使用，並於帳簿上明確記載。

該局舉例，甲公司有出售冷氣之收入及股利收入，於年底調整時應將購入冷氣之進項費用分攤為專供應稅營業用，因買賣股票取得之顧問費等應分攤為專供免稅營業用，另有關辦公室租金、水電費、管理費等應合理分攤為供應稅或免稅（共同使用）營業用。

該局呼籲，營業人採直接扣抵法計算進項稅額分攤，若未依實際用途合理分攤進項稅額，致有虛報進項稅額者，除追繳稅款外，依違反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51 條第 5 款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act.gov.tw](http://www.ntact.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屯稽徵所銷售稅股盧羿君

連絡電話：(04)24852934 轉 335

更新日期：109-1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取得的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營業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歲末年終是舉辦尾牙旺季，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取得的相關進項憑證，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應於申報營業稅時特別注意。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19條第1項第4款規定，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其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取得的相關餐費、場地租金、藝人表演的主持費、表演費及提供獎品摸彩等進項憑證，係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自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舉辦尾牙活動所購買的抽獎獎品，購入時所支付的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在贈送員工時，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惟如營業人係將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作為抽獎獎品，且其已將購買貨物所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則於轉送員工時，即應按營業稅法第3條視為銷售貨物的規定，以營業人本人為買受人，依市場價格開立統一發票。另贈送給員工的貨物是屬於營業人自行產製或進口者，亦同。

該局呼籲，營業人舉辦各項活動相關進項憑證得否扣抵問題，請確實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購進目的係為酬勞員工而申報進項稅額，或購進目的係供業務使用已申報進項稅額，於轉供酬勞員工時未開立統一發票，均會遭到國稅局補稅處罰。如有相關疑問，可就近洽詢該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及服務處，或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詢問，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張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6

更新日期：109-11-27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